

第六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61-182

第一節 前言

161

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一書中提到美感教育的作用在於透過美的陶冶，培養個體知美、愛美的能力，進而提昇人類精神於理智澄澈的境界(楊深坑，民 77)。當代美國著名藝術教育學者艾斯納(Eisner, E. W.)則認為藝術教育的價值分為環境與本質兩方面(Eisner, 1972, pp.8-16)，而就社會教育的層次來看，藝術教育的作用在環境論上除可發展娛樂、興趣並善用閒暇外，並具有藝術治療與發展創造性思考的作用。在本質論上的作用則是批評社會、歌頌社會，並藉由視覺隱喻傳達價值，使人們注意經驗中瑣碎的部分，從中發現新的價值，並透過其中的感動力量來培養人際間的親情。影響中國近百年教育的蔡元培先生更特別強調美感教育的作用，他認為美育不但能陶冶人的感情、鍛鍊偉大的體魄，最重要的是改造社會。(聞笛，水如編，民 77，第 205-209 頁)直言之，藝術教育對於現今物質文明過度發展的台灣而言，確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近年來，全民藝術教育已被賦予”徹底改善社會品質”的重任，但在現實社會中，藝術教育在現今台灣實施與發展的現況，是否與理想的”應然而面”相符合? 其間差距有多大? 造成差異的原因何在? 皆有必要加以詳細檢視。部分問題已陸續在前幾次的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本研究則僅就民國七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的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加以探討，主要針對學校正規教育之外以全體民眾為對象的非正規藝術教育活動為研究範圍，分析及評估政策、實務與趨勢等各層面的社會藝術教育現況，並探討設立評估指標的工作，最後並將現存的相關問題一併說明。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61-179

壹、政策層面

藝術教育政策係指國家為達成藝術教育的目標，所訂定有關藝術教育的原則性方針，通常經由各種相關法令與所正式公布的實施要點表達出來。社會藝術教育係整體藝術教育的一環，亦為社會教育中的重要部分，故長久以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始終依附於社會教育法之下，鮮少存在明確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近年來，由於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明白標示有關『藝術教育』的法令與政策才逐漸發展出來。以下則依時間先後排序，將民國七十七年之後我國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發展作一簡要說明，從而探究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實際概況。

一、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通過各項教育長期發展計劃，社會教育發展計劃中則包括七大部分，其中第三部分的『建立藝術教育體系，達成全民美育目標』即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的計劃，主要內容為：(教育部，民77)

(一)計劃目標

- 1.訂定藝術教育法，修定或檢討歸併藝術教育有關法規，作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指導原則與依據。
- 2.建立完整藝術學校體系，有計畫培育專業藝術人才，充分發揮藝術教育功能。
- 3.建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藝術教育管道，普及藝術風氣。
- 4.加強實施藝術教育活動，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 5.加強國際藝術文化交流，以促進國際了解，宣揚中華文化。

(二)實施辦法

- 1.研訂藝術教育法，做為藝術教育發展的方向及原則。教育部設置藝術教育司或藝術教育委員會，以統籌規劃推展藝術教育。
- 2.加強研介國內外藝術教育學術理論及經營管理之理念，鼓勵出版藝術刊物，以提高國內藝術研究及藝術評論之風氣與水準。
- 3.建立完整藝術教育學校體系，並增設藝術行政(管理)等科系。強化各項藝術類科學校一貫與實驗管道，並加強培訓各類藝術教育師資。
- 4.倡導『一人一藝，一人一技』教育，及輔導各級學校推動藝術欣賞課程，加強藝術情操教育。
- 5.輔導成立國家國劇團、交響樂團、國樂團、舞蹈團。
- 6.鼓勵各級學校政府教育廳局、社教機構文藝社團等單位，加強策辦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及充實各項軟體設施及經費。
- 7.舉辦各類藝術創作展演及比賽活動，提昇藝術創作水準。
- 8.加強輔導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從事演藝活動，提昇藝術表演水準。
- 9.協調新聞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藝術教育與活動。
- 10.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藝術行政人才考試。
- 11.提高各級學校藝術教師編制。
- 12.大學法中宜明列『藝術教育』一項，肯定其教學，且寬列各類藝術科系之教育經費，藝術系畢業者應授予藝術學士學位(而非文學士學位)。
- 13.籌設並鼓勵民間設立各類藝術專門學校，以培養國民藝術欣賞能力。
- 14.高級藝術人才之培養管道，宜作系統之規劃。

二、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

為確實規劃完整的全國藝術教育體系，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責策劃與推動：

- (一)有關國家藝術教育政策之擬定。
- (二)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實施方案之設計。
- (三)各級教育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之諮詢。

三、政府文教預算提高

民國七十八年政府為符合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第一百六十四條教科文預算需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規定，全面提高教科文預算，包括南海學園遷建計劃等多項文化硬體建設工作正式著手進行。

四、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訂定『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生甄選習藝暫行要點』，為傳承傳統民族藝術，甄選藝生隨從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學習民族技藝，包括傳統工藝、傳統戲曲、傳統音樂、傳統舞蹈與傳統雜技等各類(教育部，民 80)。

五、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民國八十年度起正式實施。『藝術教育』為其中九大項中的一項，將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範圍、原則、實施策略、經費、輔導及績效評估等包括在內，基本上乃希望結合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的力量提昇全民藝術的水準(教育部，民 79a，第 38-43 頁)。

六、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中明訂規劃辦理有益成人休閒活動之藝文活動(教育部，民 79b)。

七、全國文化會議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政府透過文建會的籌劃，以『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文化建設』為主題，舉行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會議中包括多項有關全民藝術教育的建議措施，以倡導全民美育、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目標、改善視覺環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健全美術機構功能等為重點(藝術家雜誌，民 79)。

八、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為輔導管理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及宏揚文化之功能，教育部特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九、國家建設六年計劃

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建設六年計劃』中初步核列所需經費為八兆兩千億三百八十二萬元，計畫中的文化項目有二十七個計劃，經費共有 217 億 2178 萬元，達成保存文化遺產、發揚民族藝術、提昇休憩品質、藝術水準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的目標(王宛如，民 79)(經建會，民 80)。

十、台灣省加強美術欣賞教育實施計畫

民國八十年台灣省教育廳訂定『台灣省加強美術欣賞教育實施計畫』，希望從提高民眾美術欣賞的興趣，進而達到全面提昇的效果。

十一、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

教育部為整體發展與徹底改進藝術教育的實施，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的推動，

民國八十年一月特別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內容包括：(教育部，民 81)

- (一)規劃藝術教育學制；
- (二)改進藝術類學生升學管道；
- (三)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
- (四)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 (五)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 (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 (七)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十二、修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訂定發布。民國八十年六月再次修定，係現階段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最為週延的法令，規範項目包括音樂、美術、書法、戲劇、舞蹈、文藝活動、民族藝術等七大項，目的在統合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大專院校、社教機構、文教社團的力量，策辦大眾性、精緻性、現代化、生活化的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教育部，民 80)

十三、籌劃成立文化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草擬文化部組織法草案，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初步審查確定，未來文化部的組織中將包括七個業務司，三個研究所及若干增設單位。(林英，民 79a)(雄獅美術編，民 80)(雄獅美術編，民 82)

(一)業務司

- 1.綜合業務司
- 2.文化資產司
- 3.表演藝術司
- 4.文藝司
- 5.電影司
- 6.出版司
- 7.國際文化司

(二)研究所

- 1.文化資產研究所
- 2.中國語言研究所
- 3.民族藝術研究所

(三)新增業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各縣市)

- 1.文化園區
- 2.藝術資料館
- 3.民俗館
- 4.藝苑(類似歐洲的社區藝術研習班)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並決定，未來將史博館、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藝術教育館(未來將改名為國立藝術館)劃入文化部執掌範圍。

十四、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法案中明定政府應保障傑出文化藝術人士生活、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藝術事業、私人捐助文化事業享有租稅優惠、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該建築物經費百分之一以上的藝術品等。

十五、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在國建六年計劃中擬定『中央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以提高各縣市文化基金至一億元為目標，除中央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外，地方政府也將每年編列三百萬，不足之數則採向民間募集等方式自籌。

十六、研擬藝術教育法

教育部為建立藝術教育建全體制、發揮藝術教育正常功能，故積極進行研擬藝術教育法。目前已完成草案，內容包括學校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兩部分，草案全文如附錄一。

十七、規劃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為整體規劃發展我國藝術教育，正積極規劃設立『藝術教育司』，負責統籌規劃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展，及規劃一般及專業藝術教育學制體制。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的職掌，初步訂為：

- (一)關於藝術校院教育
- (二)關於專業藝術教育
- (三)關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四)關於社會藝術教育
- (五)關於其它藝術教育

貳、實務層面

由於臺灣社會的安定富庶與經濟繁榮，一般人對於精神需求的渴望繼物質需求的滿足後達到高峰。許多民間機構與團體近年來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對於藝術風氣的普及亦是功不可沒，故以下則分別概述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政府與民間兩方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動情形。然而政府與民間合作舉辦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情形近年來已逐漸變成常態，故特別將近年來重要的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概況獨立說明。

一、政府

(一)藝術相關資料的建檔

- 1.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完成臺灣地區民間傳統技藝調查工作，該計劃自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起開始，委請台大及政大學者進行調查，共完成我國民間傳統戲劇、傳統工藝、傳統舞蹈、說唱及特技等五大類一百餘項技藝之四千餘位優秀人才資料建檔工作(陳益興，民81，第291頁)。

2.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文建會籌備四年的『藝文活動觸摸查詢服務系統』於大台北地區及若干文化中心等九個地點裝設完成，並開放使用(陳郁馨，民81)(雄獅美術，民81)。

(二)藝術專業科系的增設

1.發展與改進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五年計劃

發展與改進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五年計劃，係為提升劇藝教育的成效與復興劇團演出水準而訂定，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止實施。

2.為培育藝術教育師資，民國八十二年度特於彰化師大、高雄師大等學校增設美術專業科系，培訓藝術教育人才。

(三)硬體設施

表 6-1 係現今我國主要文化設施之主要室內空間概況，藉此可瞭解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的硬體設施情形。以下則分別介紹民國七十七年至今的重要社會藝術教育硬體設施規劃情形，有部分機構仍在規劃階段。(表 6-1：台閩地區主要文化設施之主要室內空間概況)

表6-1 台閩地區主要文化設施之主要室內空間概況

室內空間種類	總計	文化中心	圖書館(不含文化中心部分)	博物館(文化中心部分及美術館)	美術館	藝廊(不含文化中心部分)	演藝廳(不含文化中心部分)	小劇場	電影院
展示區面積(坪)	36,069	10,827	-	..	11,460	13,782	-	-	
閱覽區座位(席)	280,196	10,344	269,852	-	-	-	-	-	
表演區座位(席)	43,769	31,415	-	-	-	-	11,534	820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3。

1.臺灣省立美術館

臺灣省立美術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正式開館，多年來以各項展覽的舉辦、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的推廣、藝術資料的收集整理及藝術教育學術研究討論等方式，推動中部地區的藝術教育發展。

2.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的設立

民國七十七年以來陸續有數個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開館，投入社會藝術教育的行列，例如臺東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係由文建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規劃『山地文物陳列室』，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開館，長期展示『卑南史前文物』、『六族山胞文物』。而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則是由文建會委託林鋒雄教授主持規劃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台灣戲劇展示館，於七十九年四月完成對外開放，除展示歌仔戲、傀儡戲的相關文物與戲劇變遷史之外，對外亦提供戲劇資料查閱諮詢、開放研究室供民眾申請借取視聽帶研究、戲劇書籍與錄音帶的販售服務等(文建會，民 80)。其它縣立文化中心博物館的設立情形則可參見表 6-2。

表 6-2 台灣地區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日期、建坪及特色館籌設情形

文化中心	成立日期(民國)	建地(坪)	特色館籌設情形
高雄市	70年 4月16日	5,833	無特色館
台北縣	72年10月 8日	3,027	現代陶藝館(民國78年3月29日開館)
桃園縣	72年 7月 1日	3,766	中國家具博物館(民國78年4月30日開館)
苗栗縣	72年10月 8日	4,034	木雕藝術館(設置中)
台中縣	72年 1月 1日	4,683	編織工藝館(民國79年12月23日開館)
南投縣	71年12月25日	3,050	竹藝博物館(民國77年5月29日開館)
彰化縣	72年10月 4日	3,062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設置中)
雲林縣	74年 5月19日	2,561	臺灣寺廟藝術館(設置中)
台南縣	72年10月 8日	4,564	臺灣民間傳統藝能館(設置中)
高雄縣	73年 7月 1日	2,737	皮影劇館(設置中)
屏東縣	73年 9月28日	4,217	排灣族雕刻藝術館(規劃中)
宜蘭縣	73年 5月20日	4,694	臺灣戲劇館(民國79年4月21日開館)
花蓮縣	72年12月25日	1,772	石藝博物館(規劃中)
台東縣	73年10月25日	4,624	山地文物陳列館(民國77年6月1日開館)
澎湖縣	70年10月24日	1,912	海洋資源館(設置中)
基隆市	74年 8月27日	2,004	(研議中)
新竹市	75年10月31日	2,100	玻璃工藝館(規劃中)
台中市	72年11月12日	5,034	臺灣民俗文物館(設置中)
台南市	73年10月 6日	5,162	民間傳統工藝館(研議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1.1、表1.1.2。

3. 規劃遷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於高雄市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均衡社教設施分佈與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需求，於民國七十八年指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進行遷建計畫，民國七十九年高雄市政府函報教育部表示願意無償提供建地，並經教育部正式同意。目前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已成立遷建指導委員會積極策劃推動遷館事宜，該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建立一美術展示中心、表演藝術展示中心，設立戲劇廳及音樂廳、藝術資料及資訊中心、藝術教育圖書館、駐館藝術家研究創作中心，設立各類演藝團體等(陳益興，民 81，第 285-286 頁)。

4.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教育部，民 82)。

5. 規劃籌設國家藝術表演中心及表演團體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已於國家建設六年計劃中，妥切訂定計劃，積極規劃設置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並籌設各類國家級表演團體，以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國家

藝術表演中心規劃方案目前已由教育部社教司研擬中，而國家表演團體組織編制法規等事宜亦分別進行研訂中(陳益興，民 81，第 294 頁)。

6. 中山文化園區

台北市第一個國家級的文化園區，佔地十九公頃的中山園特定專用區。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省市共同研商，決定基本規劃方案，文教商業區各占一半，但建物設施以文教類為主，包括藝術品流通中心、市民文化中心、市民藝術館、書香大樓等，預計民國八十七年完工。

(四) 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

文建會為落實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經依據民國七十九年『全國文化會議』研討結論，審慎規劃了『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將積極策定實施。其中大都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於此將該計劃內容列述如下：(陳益興，民 81，第 223-225 頁)

1. 硬體建設計劃

- (1) 籌設中國文化園區
- (2) 籌設東北部民俗技藝團
- (3) 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團
- (4) 縣市文化中心第二階段擴展方案
- (5) 澎湖縣西嶼二崁村聚落保存計劃
- (6) 籌設現代文學資料館
- (7) 籌設視聽藝術資料館
- (8) 籌設海外中華文化中心
- (9) 籌設藝術村計劃
- (10) 籌設藝苑計劃
- (11) 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
- (12) 文化專業人員研習中心籌設計劃
- (13) 文化資產研究所籌設計劃
- (14) 文藝之家籌設計劃
- (15) 資深藝術界人士安養計劃
- (16) 藝術品流通中心計劃
- (17) 中國民族音樂中心籌建計劃
- (18) 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
- (19) 假日文化廣場推展計劃
- (20) 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計劃
- (21) 國家電影文化大樓籌建計劃

2. 軟體建設計劃

- (1) 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

- (2)製作文藝性電視廣播節目與錄影帶專案
- (3)中央及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 (4)國際文化交流展演活動計劃
- (5)中書外譯計劃
- (6)國際性演藝團對扶植計畫

自該計劃的訂定至今，文建會即依據該計劃的內容，積極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其中藝術品流通中心的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的籌設、假日文化廣場的推展、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及現代文學資料館等各項計劃的實踐皆是有目共睹的。現由於篇幅有限，以下僅以其中的『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進行現況作一概述：

民國八十年四月文建會訂定『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環境美化計畫』，並編列五億台幣預算來執行計劃，近年來已策劃的措施計有下列各項：(陳長華，民 80)

- 1.榮民總醫院環境美化
- 2.環境與藝術研討會
- 3.台北工地美化案
- 4.高雄『點妝港都、美化工地』
- 5.台北火車站文化藝廊

二、民間

(一)企業贊助藝術

我國企業贊助藝術活動的類型大致如下：(吳靜吉、曹先進，民 81)

- 1.直接支持一個藝術家或特定藝術團體，如：
 - (1)保力達 B 有限公司贊助的『保力達藝術合唱團』。
 - (2)益華企業成立的益華文教基金會，贊助『魔奇兒童劇團』。
 - (3)豐泰公司成立的豐泰文教基金會，贊助『鞋子兒童劇團』。
 - (4)7-ELEVEN 贊助屏風表演班
 - (5)國泰航空贊助表演工作坊
 - (6)長榮海運贊助成明合唱團
 - (7)華新麗華贊助畫家楊恩生
- 2.直接經營藝術事業，像公司、事業部，或將藝術活動納入日常經營活動中。例如：
 - (1)永豐餘成立文化事業部。
 - (2)太平洋崇光百貨成立崇光文教基金會。
 - (3)雄獅美術出版雜誌，並設立美術獎，鼓勵美術創作新人。
 - (4)新光集團經營新光美術館。
 - (5)鴻禧集團經營鴻禧美術館
- 3.配合政府的政策，捐助政府主導，與藝術完全或部分相關的民間社團或基金會，再由社團或基金會贊助活動。幾個常見的捐助對象有：
 - (1)文化建設基金會

(2)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3)海峽交流基金會

4.民間成立基金會，其性質可為完全針對藝術活動或部分支持藝術活動。資金來源為企業集團贊助或企業界數家公司共同贊助，此為目前相當流行的方式，相關的事業基金會為：

(1)吳三連文教基金會每年辦吳三連文藝獎，獎勵藝文工作者。

(2)和信集團的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贊助各種藝術演出，如平劇。

(3)大陸工程的浩然基金會，支持『當代傳奇』的演出。

(4)多家企業贊助明華園在北京亞運演出。

(5)奇美文教基金會設立美術獎、購買名琴供傑出演奏家使用等。

(6)施合鄭民俗文教基金會，支持民俗曲藝之推廣及演出。

(7)張榮發基金音樂助學金，獎掖優秀音樂人才出國深造。

(8)多位企業家發起成立『優秀藝術家創作基金』，每月各提供五萬元給二名新生代優秀畫家，二年後收回畫作，由基金會舉辦畫展。

(9)信誼基金會舉辦兒童文學創作獎。

(10)寶琨建設舉辦寶琨藝術季。

(11)義美食品贊助河洛演出歌仔戲『曲判記』。

5.經由藝術經紀公司(如新象、傳大、開拓、牛耳、供同、聯太等)間接贊助，許多傑出的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因透過經紀公司徵求企業界的贊助，而得以演出。在直接方面增加觀眾的欣賞機會，並間接的推動藝術家的工作。

6.在票券、節目單或特刊上作廣告，以間接贊助，在觀眾有限、票房不足負擔藝術活動開支的情況下，透過在活動文宣印刷品作廣告，以彌補不足費用。對因沒有經紀公司主辦而缺乏演出機會的藝術家而言，這也是一種贊助行為。

(二)私人藝術教育活動設施相繼成立

1.私人美術館、藝廊、劇場等的設立

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民間推廣藝術的風氣逐漸興盛，多家私人美術館，如鴻禧、李梅樹、楊三郎、李石樵、楊英風等私人美術館相繼成立，私人藝廊的驟增亦提供大眾更多參與藝術活動的場所與機會，由圖 6-1、6-2、6-3、6-4 中可清楚瞭解設施概況。圖 6-1：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成立年代概況。圖 6-2：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座位概況。圖 6-3：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成立年代概況。圖 6-4：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坪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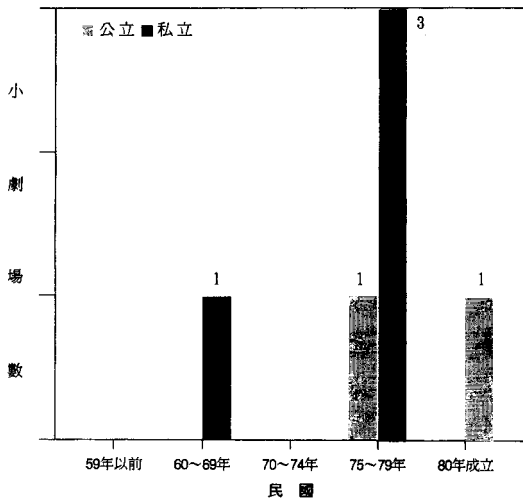


圖6-1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成立年代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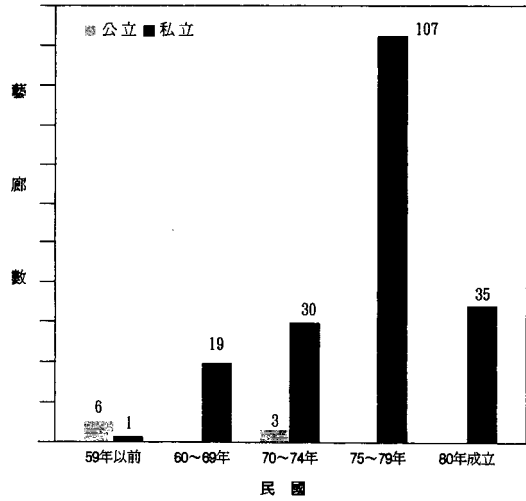


圖6-3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成立年代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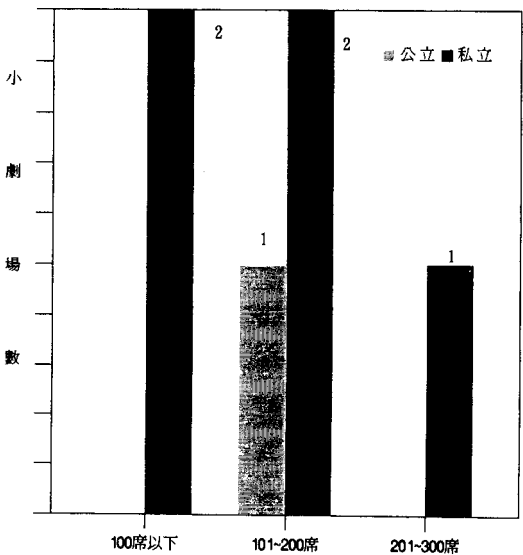


圖6-2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座位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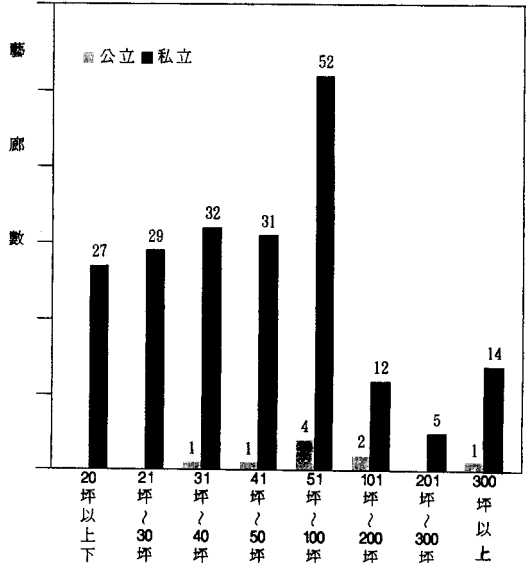


圖6-4 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坪數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14.3」。

2.百貨公司附設藝術展場及文化教室

近年來台北都會區的百貨公司相繼成立文化教室及展覽館，試圖在提供物質享受的商品賣場外，再滿足消費者精神方面的需求。一般民眾在百貨公司不但可購買商品，亦能觀賞各類藝術展演，及參加相關藝術活動與課程。目前台北市百貨公司設立文化館的情形大致如下：(周怡倫，民82)

- (1)民國七十六年太平洋崇光百貨在十二樓全樓層設立『文化會館』、『文化教室』，並在九樓設立藝術品展示空間。

(2)民國七十六年鴻源百貨(現環亞百貨)在九樓規劃一百二十坪的『文化中心』。

(3)民國七十六年永琦百貨敦化南路分店在六樓規劃一百六十坪的『萬象廳』。

(4)民國八十年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於九樓成立多功能文化活動中心『文化館』占地四百餘坪。

(5)民國八十年遠東百貨公司於七樓和八樓分別成立活動中心和藝術中心。

(6)民國八十一年力霸百貨在四樓成立小型文化教室和展示空間。

(7)民國八十一年內湖社區型德安百貨設立完整樓層的藝文展示空間。

3.台南市中心文化園區

民國八十二年間奇美文化基金會提出『台南市中心文化園區』開發計劃，擬以十五年時間，每年投資奇美企業利潤百分之十，建立區域內的多項文化設施軟硬體設施，欲重現『府城文化古都』，目前已進入籌劃階段的有：(陳長華，民 82)

(1)藝術資料館：已收藏兩百七十多件繪畫、雕塑及古文物。

(2)樂器館：藏有二十二支演奏用世界名琴、四十九件展示用古樂器。

(3)自然史博物館：收有一百五十一件藏品。

(4)兵器館：收有四百件藏品。

三、藝術活動

(一)臺灣地區藝文活動概述

近年來台灣地區藝文活動數量，大體來說是逐年增加的趨勢。以下各圖表則可清楚說明活動概況：(文建會，民 81)

表 6 - 3 臺灣地區各類藝文活動活動個數(展次、講次或演次)概況

類別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九年	民國八十年
總計	6,051	6,912	7,163
美術	2,170	3,351	3,272
音樂	1,084	1,340	1,365
戲劇	479	593	705
舞蹈	204	299	314
民俗	280	189	186
一般講座	854	647	957
書展	14	9	46
一般展覽	327	189	125
影片	186	67	67
一般表演	35	21	61
其他	418	207	6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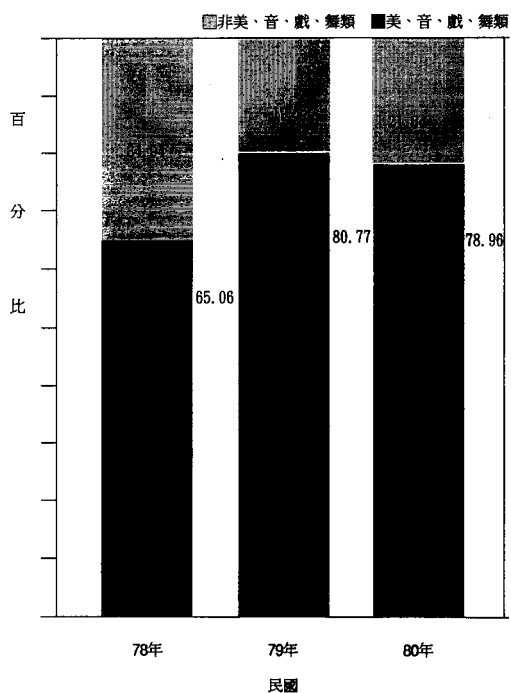


圖 6-5 台灣地區美、音、戲、舞類與非美、音、戲、舞類藝文活動活動數量百分比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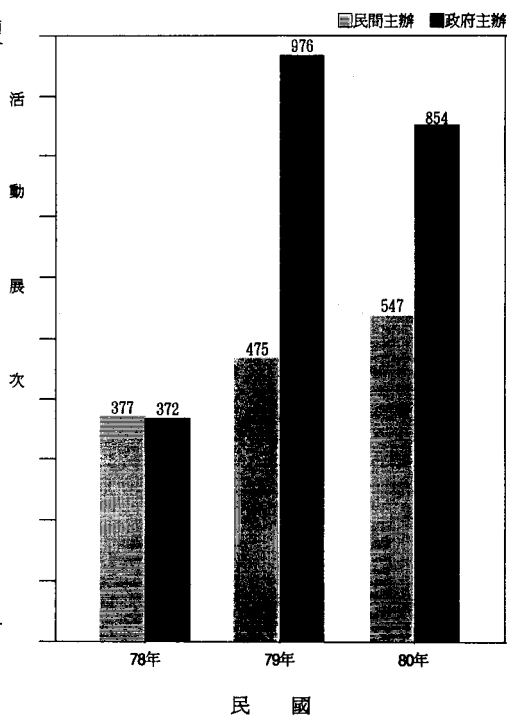


圖 6-6 台灣地區繪畫類美術活動活動個數(展次或講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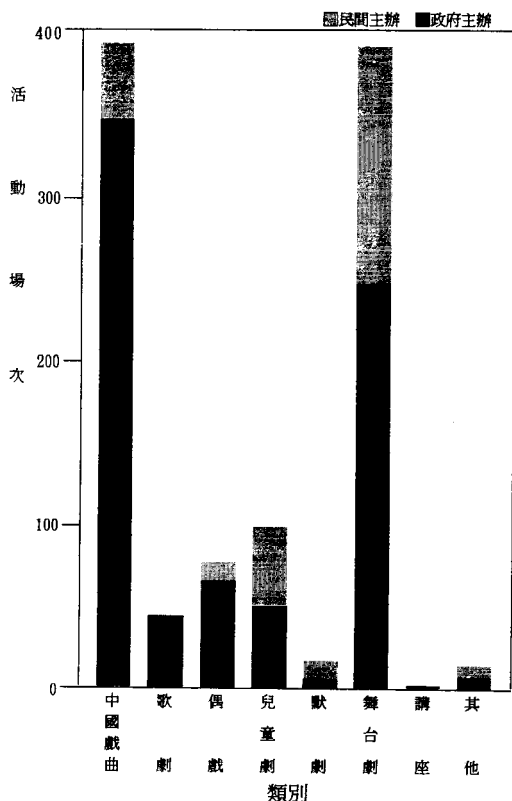


圖 6-7 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各類戲劇活動演出場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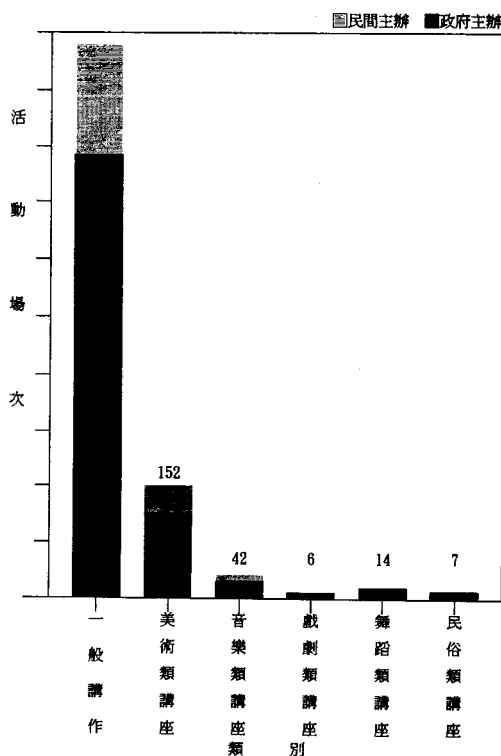


圖 6-8 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各類講座活動講座場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6.3。

表6 - 4 臺灣地區歷年文藝季活動占該年同類或同地區
藝文活動百分比概況

年	演出場次		出席人口	
	場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民國七十一年	47	..	42,000	..
民國七十二年	30	..	25,000	..
民國七十三年	30	..	33,000	..
民國七十四年	24	..	28,000	..
民國七十五年	19	..	21,000	..
民國七十六年	26	..	29,000	..
民國七十七年	104	..	92,000	..
民國七十八年	167	7.32	151,000	8.62
民國七十九年	155	5.27	132,539	5.93
臺北市	49	3.72	45,522	4.46
高雄市	9	3.59	11,839	5.00
臺灣省	97	7.05	75,178	7.68
民國八十年	192	6.39	222,404	9.76
臺北市	46	3.15	100,274	8.54
高雄市	8	3.40	4,140	1.87
臺灣省	138	10.52	117,990	13.3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文化統計」，表2.9.1、2.9.2。

(二)學院外的藝術教育

隨著終生教育、成人教育理念的普及與推展，正式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與一般藝術教育之外的社會藝術教育在近年來特別蓬勃發展，以下則是我國目前學院外藝術教育的各個類型：

- 1.故宮、北市美館、臺灣省美館等各美術館每年定期推出的各類藝術教育活動。
- 2.各社教館、縣立文化中心每年定期舉辦的各類藝術相關研習課程。
- 3.台北錫江工作室、高雄倪再沁私人講學等私人講學。
- 4.中華文物協會等各相關組織推出的研習課程。
- 5.社會大學四年的藝術系課程
- 6.中華繪畫欣賞交流協會推出的『藝術有聲大學』課程。

(三)大眾傳播媒體的參與推動

在此資訊時代裡，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具有無遠弗屆的強大影響力量，在一般人的生活中更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近年來，各類大眾傳播媒體更積極推動藝術活動，型態大致分為兩種：

1.報導社會各類藝術教育活動

各類大眾傳播媒體除對藝術教育訊息做一般性報導之外，並特別企劃深入探討藝術相關問題與內涵。

(1)電視：製作美術、戲劇、電影、舞蹈、音樂等相關節目，

傳播各類藝術理念，目前除三家電視台之外，第四台亦有其廣大的觀眾。

(2)廣播：目前約有中廣等二十四家廣播電台每週關有特定時段播放藝文節目，而目前臺灣省立美術館則與中國廣播公司台灣廣播電台每週五下午三時至四時合作製播『空中美育』節目，國立故宮博物院則與警察廣播電台於每週五晚間九時至九時十五分合作製播『神遊故宮』節目。

- (3)報紙：目前全國約有二十餘家較有影響力的報紙設有專門採訪報導藝文新聞的記者，而中時、聯合、民生、自立等幾家大報近年來更是不遺餘力的推動藝術活動，特於報紙中增設藝術文化專版專刊，較往日更為頻繁而深入的報導藝術新聞。
- (4)雜誌：近年來我國雜誌數量成長快速，至民國八十年底，台閩地區核准登記的雜誌社，累計總數已達 4,338 家，而其中藝術類則占有 125 家，與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的雜誌則多達數百家之多。詳細數目可參考圖 6-9：(文建會，民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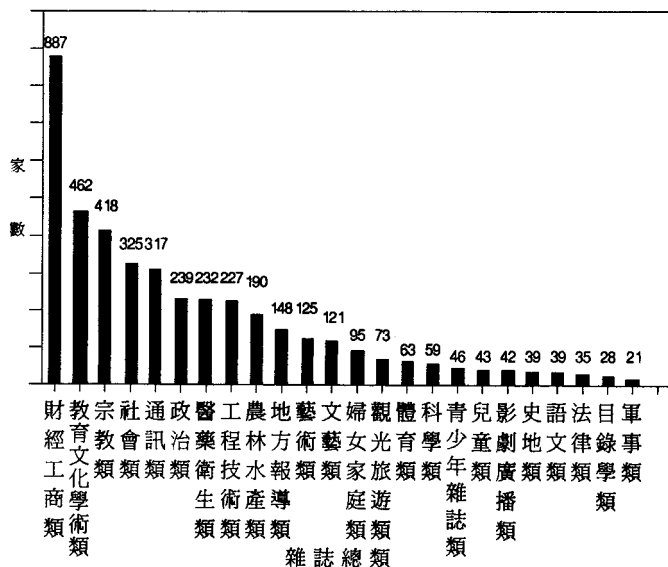


圖6-9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雜誌分類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2. 直接參與促成各類藝術活動

各大媒體除積極傳達藝文訊息外，近年來更直接參與促成各類藝術活動，尤以今年(民國八十一年)最盛。中國時報與相關機構聯合主辦莫內展、羅丹展；民生報除主辦各項大型戶外表演活動外，更於今年十二月間主辦夏卡爾畫展，這些皆為大眾傳播媒體由藝術活動的客觀報導者，轉為主動策劃者的實例。

表 6~5：八十二年媒體參與重要藝文活動概述

1. 音樂方面：(均做戶外轉播)

- (1)卡列拉斯演唱會
- (2)多明哥演唱會
- (3)阿姆斯特丹大會堂管弦樂團
- (4)維也納愛樂

2. 舞蹈方面：

(1)雲門舞集春季公演

(2)雲門舞集二十周年紀念作『九歌』(有戶外轉播)

3.美術方面：

(1)莫內畫展

(2)羅丹雕塑展

(3)夏卡爾畫展

(4)俄羅斯沙皇夏宮珍品展

(5)台灣美術新風貌展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8 版)

叁、趨勢層面

一、整體化

近年來，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不論是在法令政策上，或在實施的層面上，皆表現了整合性的企圖，急欲跳出過去零散與雜亂的窠臼中。不但活動型態、研究調查都表現了深入、普及全國的取向，各種發展計劃更是為我國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規劃了系統性、貫徹性的整體藍圖。藝術教育法的擬定、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的籌劃設立等，也顯示了藝術教育整體規劃、實行的問題已受到重視，並嘗試讓理想實現。

二、本土化

解嚴之後，台灣社會最大的轉變便是本土意識的高漲，不但各種地方藝術受到前所未有的注意，藝術創作者近年的作品中也充滿了本土化的色彩。政府相關機構更特別重視藝術本土化的發展，藝術本土化的趨勢顯見於政府與民間。大致情形如下：

(一)原住民藝術文化的傳延與研究受到重視。

(二)台灣地方戲曲的再度振興。

(三)台灣民族藝術成為現今政府全力推展的項目。

(四)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開始有計劃培育台灣藝術人才，例如復興劇校成立歌仔戲籌備小組，預計民國八十三年開始招收歌仔戲科學生。國立藝術學院民國八十三年成立傳統音樂系，臺灣民間音樂史等皆被納入授課內容。

三、社區發展

根據地方需求與社區特色，在社區發展的原則下規劃教育活動似乎是近兩年來全球共同的趨勢。針對社區特性規劃，推動藝術教育更是達成目標的最佳途徑。近年來，由於民間社團、企業的熱心參與藝文活動，各地區逐漸發展出各自的藝術活動特色。結合社區內各相關資源，共同為社區的藝文活動策劃、盡力，係目前藝術教育最明顯的趨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教育部等負責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中央政府單位，在規劃今年(民國八十二年)的大型藝文活動時，亦順應時代趨勢，將活動重點移至城鄉社區、回歸民間，此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社區發展的最佳例證。

(一)落實薪傳獎

教育部舉辦的薪傳獎今年(民國八十三年)邁入第九年，過去幾屆民族藝術薪傳獎的頒發偏重於頒獎典禮部分，今年教育部則試圖以大型展演活動，結合過去幾屆薪傳獎得主的現身說藝，讓民俗藝術向下扎根。今年則除頒獎典禮外，更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在臺灣地區北中東南各地陸續展開系列民俗藝術戶外展演活動，其中有不少活動係在各地廟宇前進行，讓原本來自民間的民俗藝術再度回歸民間(陳美惠，民 82)。

(二)文藝季的轉型

八十三年全國文藝季活動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金門正式展開，八十三年文藝季完全不同於過去十年的模式，內容包括七大系列、四十個主題，共兩百三十六項活動，充分展現各地方藝文資源的豐富及活動力的充沛。這次文藝季以『人親、土親、文化親』為精神，轉型的主要方向有三：(鄧蔚偉，民 82)

1. 過去文藝季在體現精緻的表演藝術，今年的節目則走入社區、深入基層生活，具體的把藝文活動的重點由都市轉移到鄉城社區。
2. 過去文藝季由文建會規劃主導，今年則結合各地文化中心、寺廟社區及各方面的專家，第一次把各地資源結合在一起。
3. 文藝季由藝術的走向人文的、社會的，並作有系統的整理與呈現。

四、國際化

(一)藝術活動國際化

近年來，臺灣富厚的經濟力不但表現在工商業發展與物質生活的消費上，也直接顯現於藝術文化活動。民國八十三年不但是藝術展演活動最熱鬧的一年，國際藝術大師和著名藝術團體也不斷來訪。過去難得見到的藝術真跡亦相繼來到台灣展出，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台灣電影更表現了踏上國際版圖的強烈企圖與成果。未來，臺灣富厚的經濟力仍將作為藝術活動國際化發展的有力後盾。

表 6-6：民國八十三年國際藝術活動交流概況

放洋篇

(音樂)

-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赴莫斯科、聖彼得堡
- 台北愛樂室內樂團赴歐洲
- 台灣弦樂四重奏赴哥斯大黎加
- 台北愛樂合唱團參加 1993 年亞特蘭大合唱音樂節
- 漢聲合唱團赴歐巡演

(美術)

- 歷史博物館清代玉雕赴歐巡展
- 南投竹藝博物館文物南非展出

渡海篇

(音樂)

- 女高音韓翠克絲獨唱會
- 男高音卡列拉斯獨唱會
- 男高音多明哥演唱會
- 台北國際打擊樂節
- 莫斯科愛樂管弦樂團
- 爵士、爵士、台北音樂會
- 阿姆斯特丹皇家音樂會堂管弦樂團
- 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

(美術)

●七家畫廊參加香港藝術博覽會

●李銘盛參加威尼斯雙年展

(舞蹈)

- 太古踏舞團赴法
- 原舞者赴紐約
- 新古典舞團赴紐約
- 雲門舞集參加新加坡國際舞蹈節
- 台北民族舞團參加以色列國際舞蹈節，赴南非五大劇院演出
- 舞蹈空間舞團赴美巡演

(戲劇)

- 小西園掌中劇團赴瑞典
- 當代傳奇劇場赴日

●夏卡爾畫展

●俄羅斯沙皇夏宮珍品展

- 莫內畫展
- 羅丹雕塑展
- 卡蜜兒雕塑展

(舞蹈)

- 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團
- 波修瓦芭蕾舞團
- 美國帕森斯舞團
- 克莉絲汀娜·歐亞絲佛萊明哥舞團

(戲劇)

- 獨立國協高爾基劇團
- 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
- 日本蜷川劇場
- 希臘北希臘劇團
- 美國百老匯舞台劇團
- 瑞典皇家劇團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版)

(二)藝術教育研究國際化

近年來，國際化的趨勢亦直接影響了台灣藝術教育學術界的發展。學者們不但紛紛主動注意歐美、亞洲各國重要藝術相關學術研究發展，更直接參予各項重要國際研討盛會，亦相繼邀請如美國著名藝術教育學者艾斯納等人的來訪，並主辦藝術教育相關國際學術會議。我國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的國際化趨勢，一如藝術活動的國際化，有進有出。

五、海峽兩岸藝術交流

隨著海峽兩岸現勢的發展，海峽兩岸的交流熱潮不只表現於政經發展上，也直接顯現於藝術文化。尤其是自民國八十一年開放大陸團體或個人來台後，民國八十二年大陸藝文團體及個人的來台即蔚為高潮，而更有許多台灣地區藝文界人士經常往返海峽兩岸收集並學習大陸藝術精華。海峽兩岸藝術交流的浪潮未來將持續不退。

表 6~7：1993 年大陸團體及個人來台概述

文物畫展：大陸國寶珍品展(兵馬俑及金縷玉衣)、李可染畫展、顧景舟宜興壺展、媽祖文物展。

戲曲：北京京劇團、中國京劇院、李維康與耿其昌等六人、浙江崑劇團、小百花越劇團、四川川劇院、河南豫劇團、泉州木偶劇團、北京杖頭偶劇團、河北梆子劇團、廣東

文學出版：大陸作家來台參加四十年中國文學會議、大陸出版業來台、大陸史哲學者來台參加文化會議。

舞蹈：上海歌舞團、北京青年舞蹈團、西藏歌舞團、蒙古民俗歌舞團。

西樂：北京中央交響樂團、北京中央室內樂團、北京中央合唱團、中文歌劇「原野」在台演出。

舞臺劇：中國青年藝術劇院、北京人民藝術劇院、兩岸合演「北京人」。

粵劇團。

雜技說唱中國廣播說唱藝術團、北京二七雜技團、成都青少年雜技團。

中樂上海民族樂團、北京中央民族樂團、俞遜發、陸春齡、趙庭松等個人。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5 版)

六、教育資源多元化

由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發展來看，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資源不再限於政府社教單位，不再只試圖結合各地各級學校的力量，而是政府、民間、學校、社區，所有資源的總動員。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79-182

壹、綜合評估

一、統計指標與評估指標

(一)統計指標

『指標』係評估現況與規劃未來的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繼『經濟指標』體系的建立後，又於民國六十七年參考其他國家的指標架構，並彙整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規劃建立了我國『社會指標』體系，建立了一組衡量我國社會發展及人民生活素質全貌的參數(主計處，民 75)。民國七十九年文建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則合作實行『台閩地區文化統計調查』計劃，建立了我國文化評估的統計指標，並於民國八十年起，每年出版文化統計專書(林英喆，民 79b)。而『藝術教育』的統計指標過去始終被忽視，國內學者亦極少就藝術教育指標作系統研究，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推動始終沒有適當依據來衡量與比較。事實上，訂定出藝術教育的統計指標已是必然趨勢，指標訂定後，則可效法文建會的做法，每年委託專業機構著手進行藝術教育的調查統計，並將所得結果每年出版『藝術教育統計』專書，供各界參考。藝術教育指標的設立大致有以下三方面的意義：

1. 顯現藝術教育需求

2. 評鑑藝術教育績效

3. 掌握藝術教育未來發展趨勢

(二) 年度評估

除了統計指標的設立外，年度評估的工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如此一來，統計結果則不再是死的數據，而是促進藝術教育發展的觸媒，而評估的內容特別必須側重於『質』的分析。文建會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即每年委託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對國內的文化發展進行年度評估，由該基金會的文化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評估工作的進行，每年並將評估結果結集出版專書，以供各界參考。未來藝術教育的評估工作亦可依此模式進行。

二、評估與檢討

藝術教育評估是不可延怠的工作，然而，評估工作的本身確是不容易的。理想的評估方式應是在陳述相關數據，對藝術教育相關的具體事實(甚至事件)的回顧後，再深入的檢討、分析。然而由於藝術教育的範疇包括美術、音樂、工藝、建築、戲劇、舞蹈、電影、民族藝術、環境藝術、媒體藝術等，在有限的篇幅中，實無法面面俱到，因為每一層面的藝術教育皆應以專文評估，故在此擬僅就第二節所述現況的實際表現作概括性的檢討。

綜觀之，若是僅就『量』的角度來觀察，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近幾年來確實是成長快速，但就『質』的內涵深究的話，確有諸多地方值得深思、改進，則未必是全面的“豐收”。

(一) 政府開始進行藝術教育的整體規劃

藝術教育實施的管道有三：一為學校的專業教育，二為學校的一般藝術教育，三為社會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則為普及全民藝術教育的最大管道，而社會教育不但涵蓋了整個藝術教育，也補足了學校藝術的空隙(韓楷裡，民 77，第 742 頁)。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性無庸置疑，然而，藝術教育整體規劃工作在過去始終未見進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也一直呈現鬆散而無法彙整的狀態，直至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社會藝術教育的統整計劃終於受到廣泛的重視與討論，其中通過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幸運地未因會議的結束而無疾而終，相反地，由近幾年的法令計劃觀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已成為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原則，而正在積極擬訂的『藝術教育法』與規劃成立的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等，即政府為整體規劃藝術教育所做的明顯努力。

(二) 民間參與力的不可限量

由第二節的現況分析中，可明顯體會近年來由於民間企業經濟力的激增，民間企業、各文教組織、機構在推動藝術教育的努力上不輸政府，且較政府的作法更為務實，散布的力量更廣、持續的影響力更大。尤其是在社區發展已蔚為趨勢的今日，民間力量的投入與潛能，實在不可限量。甚至以往一直處為觀察者與報導者立場的大眾媒體，目前也積極投入社會藝術教育的行列，這種無遠弗屆的散播力，也是推動藝術教育的利器。

貳、存在問題

『我國當前的經濟建設成果輝煌，相對而言，精神生活的建設則有待進一步努力。文化建設的積極推展，即為我政府改善人民生活的品質、提昇全民精神境界的具體措施，這些措施之期於有效的推行，最根本之要途在於從教育著手，以美的陶冶來促進國民健全人格的發展。』（楊深坑，民 69，第 2 頁）藝術教育之於現階段的台灣社會有其勢在必行的重要性，如何將高瞻遠矚的理念確實落實於推廣活動中，以切實達成全民藝術教育的目標，是本研究首要關注的重點。

以下則提出阻礙藝術教育發展的相關問題，加以反省、深思，期望我國的藝術教育真能做到全面性整體規劃、全國的藝術教育政策能夠貫徹施行，而不僅是徒具形文，使美麗的理想永遠只是無法實現的夢。

一、重量不重質

由來以久的『重量不重質』評估方式是導致藝術教育品質不良的直接因素，這種現象特別易見於政府機構。活動數量、活動人口數字的多寡似乎已與『績效』畫上了等號，然而，活動的本身品質如何？參與者實際受惠的程度如何？等根本問題卻始終未得到重視。以硬體設施來論，同樣經費購置數十個機能不佳的設備還不如只有幾個真正能發揮實效的設備，活動參與人口所蘊藏的意義亦復如此。就如同零散、隨便地播灑數千粒種子，卻無幾粒種子能順利成長；還不如用心經營數十粒種子，讓每一粒種子都發芽茁壯，日後則自然地繼續擔負培育種子的使命。總之，擺脫『數字越大越好』的心態與想法，才是使我國藝術教育品質提昇的契機。

二、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混淆

藝術活動是藝術創作者發表作品、與大眾溝通的途徑，藝術活動也是藝術教育的方式之一，但藝術活動並不就等於藝術教育。近年來藝術活動的數量激增，並不全然表示藝術教育受到重視與提昇。事實上，藝術教育的長期被忽視或曲解，實是影響藝術活動品質與發展的關鍵，若欲真正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體質，則有必要釐清二者的分際。

三、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

文化係生活的總合，藝術只是文化的一部分，文化建設的推動並不代表藝術教育的提昇。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對於文化建設所做的關切與努力有目共睹，文化建設的落實導致藝術發展受到照顧與保全，但是藝術教育確始終未能受到重視，而諸多朝野相關人士以為推動文化建設即包含了落實藝術教育的偏差觀念，亦是造成藝術教育始終無法獲得健全發展的重要因素。

四、藝術教育研究工作的缺乏與不夠深入，有必要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速食文化』是台灣目前最明顯的現況，影響層面極廣。特別是對『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而言，最明顯的現象反應是基礎研究工作的缺乏與不夠深入。此現象在藝術教育，特別是社會藝術教育中特別明顯。目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基礎非常薄弱，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教材、教學方法、教育心理、環境設計等研究則幾乎沒有，沒有這些

基礎研究成果做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如何能改善藝術教育的品質？如何能提昇

全民生活的品味與習性？故若要斧底抽薪地改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品質，則應有必要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五、低估或忽略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

電影、電視、報紙、廣播等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逐漸重要的今日社會，政府相關單位在規劃、推行社會藝術教育時，卻並未充分掌握、利用這些有效管道。

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未能履行『專才專用』原則

藝術與藝術教育不同，以全民為對象的社會藝術教育亦與以特定學生為施教對象的學校藝術教育有所差異。然而，目前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發展與實務推展工作，往往由非專業人員擔任；或是由對我國藝術各層面並不十分瞭解的人負責，或是由對藝術教育未有研究的藝術創作者與相關從業人員，或是由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特性無法充分掌握的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者來負責。類似這種以『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幾乎已是現今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常態』，事實上，若是無法落實『專才專用』原則，就是成立再多的美術館、文化中心，訂定再完備的藝術教育法，設立再專門的藝術教育專責機構與單位，皆無法改變社會藝術教育的品質、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理想。『事在人為』，『人』的問題不解決，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充其量也只是更多美麗的名詞與建築物罷了。

七、『學校藝術教育無法落實』致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缺乏健全基礎

學校藝術教育包括一般學校的藝術教育及學校的專業藝術教育兩部分，二者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基礎。所有學生終有離開學校進入社會的一天，未來也都將是社會藝術教育施教的對象。所以，一般學校藝術教育若能確實履行，這些學生未來皆將有助於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展。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成效則直接關係到社會藝術教育人才的優劣，我國目前一般學校藝術教育未能真正落實，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成效亦有待商榷，特別是『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養成與培育問題始終是導致國內藝術教育發展不良的主因。國內各相關藝術專業科系偏重藝術創作技巧的傳授、忽視藝術教育課程的心態與現象，就連以『培養師資』為宗旨的各師範院校相關藝術科系都不能倖免。藝術教育師資與人才培育之匱乏與失當，直接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健全發展。

以台灣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的資源與潛力來看，實具備了前所未有的優良條件，政府與民間對於藝術教育的關切與思考亦為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進步的最佳契機。然而，若無法釐清關鍵性問題、去除發展障礙，則完整規劃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理想，終將成為無法實現的空想；亦會重蹈『蔡元培美育思想數十年來仍無法落實』的覆轍。希望本研究報告的提出，對於避免這種『無法實現』的遺憾有所幫助。